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9樓

承辦人：吳韻婕

電話：(02)27527286-154

傳真：(02)2771-8392

Email：yulia@.tma.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20001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健保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一節西醫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之『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加計, 00246C』問答輯，惠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增修內容摘要如下：

(一)序號A-2，新增「P57001」、「P57002」為得加計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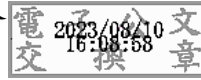
(二)序號B-7，自調升薪資當月起皆符合申報資格。惟因該署係以「投保金額」勾稽，爰請各診所調升護理人員薪資後，應於調升薪資當月向該署辦理投保金額調整事宜。

(三)餘詳該署公告，查詢路徑: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支付標準112年7月1日生效00246C「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加計」問答輯-1120728。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



理事長 周慶明

裝

訂

線

